

证券代码：874620

证券简称：中矿岩土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以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其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关联方情况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对与关联方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著异常或显失公平的情形；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26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卜华、孙远辉、彭涛

2026 年 4 月 27 日